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

№: QCWJ20230039

达市城管强拆违建字〔2023〕39号

当事人: 赵先寿, 男, 身份证号码 51300119690509****, 系达州市通川区罗江镇伍仙庙街 119 号居民, 现住达州市通川区罗江镇伍仙庙街 119 号。

现查明, 你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, 于 2019 年 11 月在达州市通川区凤北街道办事处韩家坝社区安置房 32 栋 6 楼 1 号房屋坡屋顶和楼顶平台上, 擅自动工焊制钢架彩钢瓦顶棚(建、构筑面积 110 平方米)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属于违法建设。

本机关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(达市城管限拆规划字〔2020〕48 号), 责令你在七日内自行将违法建设的建(构)筑物(建筑面积 110 平方米)全部拆除。因你逾期未履行, 又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履行限期拆除决定催告书》(达市城管限拆催告字〔2020〕118 号), 催告你自觉履行行政决定规定义务, 但你逾期未自觉履行。2023 年 4 月 14 日本机关又作出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》(达市城管限拆公告字〔2023〕33 号), 进行了公告告知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违法建筑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和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于2023年5月28日后开始组织实施强制拆除，强制拆除费用由你承担。届时，请你自行将违法建筑内的财物（物品）搬离，不得妨碍强制执行，如妨碍强制执行，将视情节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通川区人民法院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